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 208**

**采 购 人：阳新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阳新县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全县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42266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42266980)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42266981)

[一、 说 明 8](#_Toc42266982)

[二、 招标文件 9](#_Toc42266983)

[三、 投标文件 10](#_Toc42266984)

[四、 开标与评标 15](#_Toc42266985)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6](#_Toc42266986)

[六、 中标与合同 16](#_Toc42266987)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8](#_Toc42266988)

[八、 质疑及提交 18](#_Toc42266989)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9](#_Toc42266990)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9](#_Toc42266991)

[十一、 适用法律 19](#_Toc42266992)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_Toc42266993)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0](#_Toc4226699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_Toc42266995)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7](#_Toc42266996)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7](#_Toc4226699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9](#_Toc42266998)

[一、 评标方法 29](#_Toc42266999)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29](#_Toc42267000)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3](#_Toc4226700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5](#_Toc422670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9](#_Toc4226700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9](#_Toc4226700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1](#_Toc42267005)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43](#_Toc42267006)

[附件一、 投标书 45](#_Toc42267007)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42267008)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_Toc42267009)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_Toc42267010)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53](#_Toc42267011)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54](#_Toc42267012)

[附件七、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55](#_Toc42267013)

[附件八、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56](#_Toc42267014)

[附件九、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7](#_Toc42267015)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_Toc42267016)

[附件十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9](#_Toc42267017)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0](#_Toc42267018)

[附件十三、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61](#_Toc42267019)

[附件十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62](#_Toc42267020)

[附件十五、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63](#_Toc42267021)

[附件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4](#_Toc42267022)

[附件十七、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5](#_Toc42267023)

[附件十八、 商务评议对照表 66](#_Toc42267024)

[附件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7](#_Toc42267025)

[附件二十、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8](#_Toc42267026)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9](#_Toc42267027)

# 投标邀请书

依据**阳财采计备[2020]A176号**备案表的要求，**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受**阳新县教育局**的委托，就**阳新县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 131-2020CG-208**
2. **项目名称：阳新县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项目**
3. **招标内容：全县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名称 | 采购数量（人）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服务期  （年） |
| 1 | 一包：县直校及洋港镇、龙港镇片区等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 | 170 | 469.2 | 壹年 |
| 2 | 二包：县直校及浮屠镇、白沙镇片区等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 | 164 | 452.64 | 壹年 |
| 3 | 三包：县直校及木港镇、枫林镇片区等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 | 161 | 444.36 | 壹年 |

1. **采购预算：**人民币 **1366.2**万元整。
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及学校自筹。
3.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省级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及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均可就上述各个包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1个包，如果投标人同时为2个包及以上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包号次序确定中标人。

**4.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20年 10 月16日至2020年 10月 23日17;30分**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9：00分**（8 时1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 **2020年 11月 1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 **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林芳 联系电话：0714-7338668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熊家垴小区2栋1204室

采购人：阳新县教育局

联系人：熊志强  联系电话：0714-7327875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桃花泉路60号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 10 月16 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208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项目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阳新县教育局  联 系 人：熊志强  联系电话：0714-7327875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该文件涉及投标保证金的部分都将不作任何要求。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阳新县教育局 。**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2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8. **投标有效期**
19.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合并一起装订，一起封装。**
28.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9.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0.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31.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文件递交**
33.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34.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阳新县教育系统公办学校专职保安劳务派遣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人数（人） |
| **一包** | 洋港镇 | 33 |
| 龙港镇 | 65 |
| 三溪镇 | 19 |
| 王英镇 | 19 |
| 实验高中 | 10 |
| 职教中心 | 12 |
| 技校 | 8 |
| 实验幼儿园（含李子园分园） | 4 |
| **二包** | 浮屠镇 | 36 |
| 白沙镇 | 43 |
| 黄颡口镇 | 17 |
| 富池镇 | 19 |
| 半壁山管理区 | 3 |
| 陶港镇 | 12 |
| 阳新高中 | 12 |
| 实验小学（含独立附属园） | 12 |
| 阳新二小（含独立附属园） | 14 |
| **三包** | 木港镇 | 24 |
| 枫林镇 | 26 |
| 排市镇 | 25 |
| 兴国镇 | 17 |
| 率州管理区 | 8 |
| 荆头山管理区 | 2 |
| 城东新区 | 7 |
| 经济开发区 | 24 |
| 实验中学 | 11 |
| 阳新三中 | 7 |
| 阳新三小 | 4 |
| 十里湖小学 | 3 |
| 阳新特校 | 2 |
| 阳新高中特色幼儿园 | 1 |

**(注：按实际情况适当进行人员调整）**

一、项目概况

1．安保类型：学校校园综合型保安服务外包形式。

2．项目地点：阳新县公办教育学校。

3．项目范围：门禁管理、校园巡逻、车辆管理、消防设施及监控管理等守护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服务内容

1．校园安保管理

（1）全天候负责校区安全保卫工作；

（2）校园要保证每2小时巡逻检查一次，重点检查各楼栋重点部位安全及消防设施；

（3）对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置，对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消除安全隐患。

2．门禁管理

（1）对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进行登记；

（2）禁止闲杂人员（车辆）进入校园；

（3）职工、学员（车辆）须凭证出入；负责接待来访人员。

（4）负责快递物品的收发登记。

3．车辆管理

（1）教职工和学员车辆停放必须进入停车场，停放有序、整齐；

（2）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限速10km/h，工作时间内机动车禁鸣；

（3）一切社会车辆须经登记进入校园。出租车不得进入校园。

4．消防设施及监控管理

（1）每周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齐全；

（2）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建立消防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演练。

（4）保安人员熟练使用监控设备及消防报警设备；

（5）消防监控系统实行24小时监控并做好记录。

5.其它管理：做好学校安排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标准

1．保安服务公司：

（1）要按单位保安服务规定要求，建立专业化保安队伍；

（2）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3）按规定统一着装，配置专用警械、警具，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2. 安保服务人员：

（1）应接受专业培训，熟悉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2）服务意识和态度好，敬业精神强，言行举止文明、规范；

（3）保安人员着装值勤，仪表端庄，服务热情、文明礼貌，（戴好帽子、扎好腰带、系好领带、姿态要端正，配带上岗证）；

（4）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保安公司相关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保安公司的安排；

（5）各岗位实行业绩和工作量化双考核；

（6）挂牌作业，设立公开监督栏，接受公众监督，投诉处理实行首问制，并将处理意见回访投诉人。

三、录用人员要求

（一）录用人员要求

（1）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较强的观察、辨别和分析能力，较强责任心。

（2）品德较好、爱岗敬业且无犯罪前科和无不良嗜好（如：酗酒、赌博、搬弄是非等）。

（3）组织纪律性强，能遵守招标方和用人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4）男性，年龄在年满18周岁以上、55岁以下（已从事学校保安工作多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继续胜任保安工作的，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0周岁），初任年龄不超过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语言沟通能力，身体状况良好（所有录用人员必须有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入职前强制报告）。

（5）原学校现有保安经公安部门、教育局及保安公司审核科优先录用。

四、薪酬标准

说明：合同期一年。保安服务总报价，包含基本薪酬工资、管理费（人头管理费、税费、安保服装及设备用具、人员培训费、福利费及劳保用品费等费用包干）、员工社保“五险”、午餐费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按月拨付。

1、保安服务公司每月向招标方出具税务发票，填写报销凭证。招标方根据支付凭证于次月15日前拨付上月安保服务费；

2、保安服务公司每月必须按岗位薪酬标准及时给员工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将会纳入当年考核之中，严重者在次年招标一票否决。

（二）从业人员保险按实际发生支付。

1、若无法缴纳“五险”，保安公司应按年为从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审定中标方各项管理制度。

2.对中标的保安公司在合同执行期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对不满意人员进行调整。

3.提供中标方保安人员必要的门卫室和办公家具。甲方不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保安设备、服装、通讯工具、劳保用品。

4中标人如不履行职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采取不支付保安服务费用、要求中标方赔偿损失等经济措施；停止执行合同。

5.采购人应在保安公司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职责任务、提交合法支付凭证、办理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及时支付有关费用。

二、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规定的期限内，必须认真、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保安工作。

2.在合同期内应服从招标方及职能部门的领导，自觉接受其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要采纳。

3.要爱护建筑物．室内外各种设施及花草树木，注意节约水电，因中标方人员管理失责而造成党校财产损失和设备设施损坏，中标方应按评估价赔偿。

4.在工作期间要严守秘密，热情服务，注意安全操作，合同期内所有伤亡事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应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的重大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与采购人应急任务。

6.应按法律法规合理用工，按国家相关政策及时支付工资报酬和缴纳社保五险。如发生劳动用工纠纷，中标的保安公司全权负责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从业员工的社保“五险”费用。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7.负责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保安设备（警械、警具）、服装、通讯工具、劳动用品等。

8.服务合同期满时，交还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专用房屋及财产、全部保安服务档案及其有关资料。

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20日历天内。

3.服务期限：1年。

4.付款方式：财政资金按月支付，自筹资金按季度支付。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8. **澄清有关问题**
19.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 分 内 容 |
| 价格  部分  （15分） | 投标报价 | 15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90**%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成本分析，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将否决其投标。 |
| 商务  部分  （25分） | 企业信誉 | 4 | 企业2015年以来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保安公司（奖杯或奖状）”的1次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 |
| 企业状况 | 4 | 近三年在市级及以上监督部门保安服务公司考核评选中获得1-3名得4分，4-5名得2分，6-10名得1分。必须提供市级及以上量化考核情况的证明文件（提供真彩扫描打印件）。 |
| 项目管理人员 | 5 | 1.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一级保安师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保安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3分，3-5年（不含3年）工作经验得2分，1-3年（含3年）得1分，1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体系认证 | 2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企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情况 | 3 | 提供由银行开具的近三个月所有员工工资表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彩扫描打印件）。 |
|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 | 5 |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设置合理、完善得4-5分；较为合理的得1-3分；否则不得分。 |
| 响应文件 | 2 | 投标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美观，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服务部分  （60分） | 服务方案 | 10 | 投标人提供重难点分析、进出场措施、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的，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人员素质、培训计划及岗位职责 | 2分 | 人员素质、培训计划及岗位职责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完善得2分；有较为合理的岗位设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3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组织过在职保安培训的，每组织一次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培训会照片、记录、方案等证明材料 ）。 |
| 拟投入项目的物资装备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过程中投入的物资装备的配置情况（需提供配置清单）综合比较。装备齐全物资配置充足且投标人自有装备仓库并能提供与相关装备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协议的得3分，装备及物资符合文件要求，能保证项目进行实施但没有装备仓库的得2，基本符合文件要求的得1分. |
| 管理措施及管理制度 | 5 | 投标人提供岗位管理制度，包括巡逻管理制度、门岗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 得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欠缺、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应急预案 | 5 | 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提供大型活动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暴反恐应急预案、工伤处理应急预案，每提供一个全面、可行的应急预案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者提供的应急预案与本项目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承诺以及遵守劳动法、缴纳保险的保证方法及其它承诺 | 3 | 保安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得1分；服务质量承诺详细1分；遵守劳动法、缴纳保险及其他承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类似业绩 | 18 | ①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份类似安保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②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安保业绩得到业主评价且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5分。③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份学校安保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及评价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业绩服  务年限 | 6 |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中，合同服务累计年限为2年（含）以上的每个加1分；合同服务累计年限为4年（含）以上的每个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单项合同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本地化服务 | 5 | 湖北省内有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得3分，市内得4分，县内的得5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甲 方（招标方）：阳新县教育局

乙 方（中标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劳务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登记查证和管理。维持学校良好的办公和教学秩序。

2、对校区进行安全巡逻检查、值守，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3、协助处理纠纷等工作。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及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室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等执勤用品。小学保安员在平日的工作时间内由学校负责提供中餐。中学保安员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由学校负责提供早、中、晚餐。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基础防范设施和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

3、甲方在协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人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活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安排 名保安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加强保安员日常工作管理与监督。

2、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在 18-55 周岁以内，有合法有效的保安从业资格，会熟练使用、操作“物防”、“技防”等器械装置，严格履行《保安服务操作与质量控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种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

6、学校现有保安，在不违反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乙方必须优先录用。

7、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并负责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8、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的优质高效，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4 次集中培训，培训方案、过程等资料报送教育局存档一份。

9、乙方需保证各中小学每日有保安员值守，均不分休息、节假日。小学2 名保安的学校一名保安值白班，一名保安值晚班，1 名保安的学校保安只需值白班。上班前 1 小时到校，下午需在师生离校后方可下班；中学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夜晚必须确保2名以上保安员在岗值守巡查。

10、为保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三、保安工资、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方与保安员无劳务关系，乙方需按照与保安员所签订的劳务合同按月支付保安员工资，每名保安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五险一金为 元，总计 元。如乙方给保安工资低于以上标准、未购买（支付）五险一金、以公司福利冲抵工资，相差部分由甲方从总费用中扣除补给保安员。

甲方将按照 元／季基本标准，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服务每满 3 个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税务发票 15 日内付清 3 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乙方需确保所有保安员在 2020 年 月 日按附表规定学校按时上班，如有延误， 需向甲方赔偿 1 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用。延误时间超一周，则视乙方无故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壹年。（服务期内考核合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一年。）

五、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则视甲方无故解除合同。

甲方安排保安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通过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服务考核

1、各校将根据乙方责任对保安员进行季度综合评定，分别给予“合格”、“不合格”两级评价。在上级各相关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检查中，发现学校保安存在问题的， 直接认定该保安季度综合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2、单个季度区域内学校保安评价“不合格”超过 10%的，则视保安公司本季度服务为“基本合格”；单个季度区域内学校保安评价“不合格”超过 20%的，则视保安公司本季度服务为“不合格”。保安公司季度服务考核获得“合格”评价，甲方支付乙方当季度全额保安服务费。获得“基本合格”评价，甲方支付乙方当季度 95%的保安服务费， 同时乙方需督促其改进工作，如下季度考核结果合格，则上季度的 5%余款一并支付，如仍未达到合格标准，这该部分费用永久扣除。获得“不合格”评价，甲方支付乙方当季度 95%的保安服务费，剩余 5%永久扣除，同时乙方需督促其改进工作。连续或累计两个季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评定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另扣除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八、其它事项

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送交甲方一份，如因保安员待遇问题所引发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九、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万元整（¥）  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 |
|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 | | （单位：年） | | | |
| 交货期 | | （单位：日历天） | | | |
| 备注 |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  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帐 号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